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鸿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鲁光宇、王楠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49号、第150号)，鲁光宇要求裁决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、加班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447872元；王楠要求裁决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、加班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360045元。

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8日下午16时30分开庭审理鲁光宇劳动争议案件，2026年6月8日下午18时30分开庭审理王楠劳动争议案件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开庭及联系地址：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

联系电话：0997-4675390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